

# 规储供用的“十五五”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深化

## 采购需求

### 一. 工作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超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按照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以下简称“上海2035”总体规划）批复要求，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上海2035”总体规划实施和“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工作部署，在总规动态维护规划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完善形成“十五五”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开展本次《规储供用的“十五五”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深化》项目。

本项目的规划范围是上海市域，包括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

### 二. 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

#### 1、规划和政策依据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意见》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

## 2、工作启动依据

“上海 2035”总体规划批复实施以来，上海“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总规实施。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赴上海考察调研，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高度作出重要指示，成为深化总规、落实总规的根本遵循。同时，“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上海要为国担当，进一步把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一系列新定位、新论断、新要求、新任务转化为施工图、实景画。2023年起，上海市开展了“上海 2035”总规实施评估和动态维护工作，形成了《〈“上海 2035”总体规划（2017—2025 年）〉实施评估及动态维护规划方案暨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简称《近期规划》）。同时，根据《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纳入上海市“十五五”市级规划中，由市规划资源局牵头组织编制，衔接落实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完善《近期规划》成果，加强《近期规划》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统筹，切实发挥好对“十五五”《纲要》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落地的空间保障作用，对市级专项规划的空间指导约束作用特开展本次《规储供用的“十五五”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

附表：本次涉及的上位规划与相关文件

	规划、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单位
1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国函〔2017〕147 号	国务院
2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

3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意见	沪委发〔2018〕19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4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沪委发〔2020〕13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5	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	沪府办〔2024〕1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 三. 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是推进“上海2035”总规实施的重要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新的战略要求，重点衔接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在总规动维规划成果基础上，重点深化完善空间格局和策略行动两部分内容，明确“十五五”时期的重点地区和重大项目，形成重点地区“一张图”和重点项目清单。面向实施，把握规划建设节奏和做好时序安排，规储供用一体化考虑，合理确定用地安排，强化空间资源保障。本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明确目标指标

围绕“上海2035”总体规划实施，明确“十五五”时期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的2030年发展目标和指标值。

#### （2）深化空间格局

将上海放在长三角区域“一张图”中整体优化空间格局，强化“三区三线”管控和实施联动，坚持“十五五”市域空间格局引领。开展全市16个市辖区的调查研究（管委会的调研同步开展），系统梳理“十五五”时期各区空间发展的主要诉求，形成“两图一表”，包括重点地区分布图（包括地区名称、四至边界）、重大项目区位图（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位置、用地边界）、重大项目一览表（包括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用地规模、建设周期)。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划示“十五五”时期市域重点建设地区，强化空间资源保障。

### (3) 完善策略行动

聚焦重点专项领域“多规合一”、资源统筹，形成10项实施策略、30项近期建设行动，完善每项行动任务的目标指标、行动策略和重大项目。结合现有《〈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实施评估及动态维护》成果，衔接落实全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对应的重大工程，研究各类落实举措，做深做实重大项目安排。

一是大力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全面推进“五个中心”建设行动。集中实施“四大功能”提升行动。

二是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的市域产业格局行动。保障产业韧性发展空间行动。加快推动物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行动。

三是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上海与周边地区的多方向协同发展行动。加快推进轨道网、航道网、公路网融合行动。持续推进生态人文安全底色提升行动。

四是集中实施可持续的城市更新。统筹推进综合性区域整体焕新行动。加快推进老旧商务楼宇更新提升行动。集中推进低效产业用地盘活行动。

五是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态体系建设行动。稳步推进城市减碳行动。

六是全力打造幸福宜居城市。积极推进城市安居优居行动。有力

推进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促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行动。强化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支撑行动。推进新型交通设施建设及应用行动。

七是持续提升城市开放空间品质。积极推进漫步之城建设行动。持续推进城市开放空间扩围提质行动。

八是系统提升城市韧性安全水平。持续加强资源供给安全保障行动。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行动。全面提升防灾减灾综合实力行动。深化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九是加强文化赋能城市发展。推进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行动。健全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行动。实施沪派江南特色文化传承行动。

十是着力推进城市空间智能治理。聚焦实施“人工智能+城市治理”行动。积极推进城市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 **四. 成果要求**

形成《规储供用的“十五五”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深化报告》。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等。

#### **五. 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研究阶段

5 月前，确定本次工作的技术路线。召集相关委办局收集指标数据和相关资料，赴委办局和各区开展座谈调研，对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和统计分析。

第二阶段：成果编制阶段

6月，开展规划研究和编制，形成初步成果。7-10月，征求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中期成果。

第三阶段：成果验收阶段

11月，形成最终成果，完成成果验收。

## **六. 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七. 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8人，具有城乡规划、交通、土地管理、地理等高级职称证书或硕士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5人的优先考虑。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从事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相关技术工作八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八. 其他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打印、专家评审等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